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張藝馥  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70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70748A00\_ATTCH2.pdf、00707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（行政院106年3月24日核定本）及教育部11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5月17日院臺法長字第1110174097號函，及行政院106年3月24日院臺法字第1060167375號函核定修正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貴局（府）依據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及本部111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辦理，屆時本部將另函請貴局（府）提交彙整年度執行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